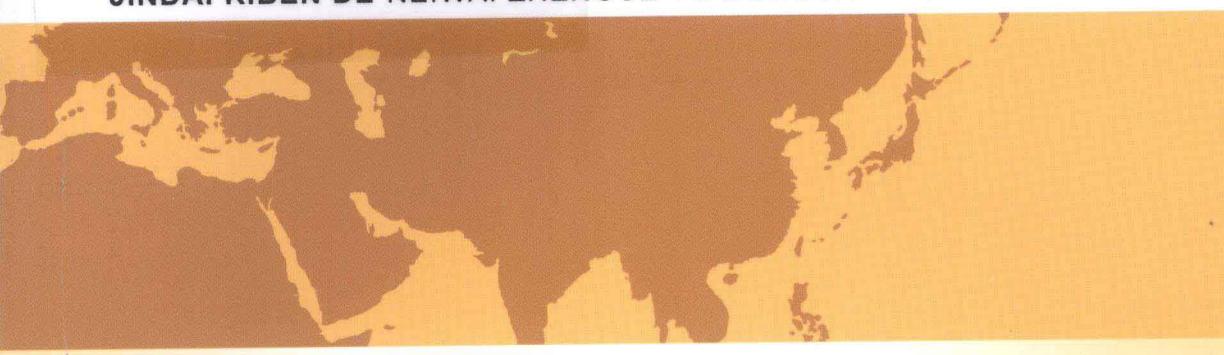


JINDAI RIBEN DE NEIWAI ZHENGCE YU DONGYA



近代日本的 内外政策与东亚

| 张经纬 汤重南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JINDAI RIBEN DE NEIWAI ZHENGCE YU DONGYA



近代日本的 内外政策与东亚

| 张经纬 汤重南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日本的内外政策与东亚/张经纬，汤重南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10
ISBN 978-7-5161-0224-4

I. ①近… II. ①张… III. ①日本 - 对外政策 - 研究 - 东
亚 - 近代 IV. ①D831. 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4418 号

责任编辑 罗 莉

责任校对 刘晓红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5 插 页 2

字 数 328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序章 以史为鉴——近代日本留给东亚的经验和教训	(1)
第一节 日本明治维新的成功及其经验	(2)
第二节 近代日本走入歧途	(13)
第三节 以史为鉴——对近代日本历史遗产的研究和认识	(21)
第一章 日本明治维新对中国现代化的影响	(28)
第一节 日本剧变与中国对日本认识的演变	(29)
第二节 甲午之战与中国的警醒和反思	(46)
第三节 强敌为师与模仿探索	(55)
第二章 近代日本对中国现代化的启示	(65)
第一节 近代中国政治、军事现代化中的日本因素	(65)
第二节 近代日本对中国经济现代化的影响	(79)
第三节 近代日本对中国思想文化方面的影响	(84)
第三章 日本侵华的严重后果与历史认识问题	(106)
第一节 日本侵华战争的严重后果	(108)
第二节 历史认识问题及其实质	(120)
第三节 日本历史认识问题的根源	(150)
第四章 日本对台湾的殖民统治	(153)
第一节 日本对台湾的战略图谋	(153)
第二节 日本对台湾的殖民统治	(161)

第三节 日本对台湾殖民统治的后果	(168)
第五章 日本在东亚推行的殖民教育	(202)
第一节 近代日本对东亚民族教育的破坏	(202)
第二节 东亚地区对日本殖民教育的研究	(233)
第三节 日本对东亚殖民教育的研究以及错误言论的影响	(235)
第六章 日本对朝鲜的侵略吞并与殖民统治	(242)
第一节 日本对朝鲜的侵略	(242)
第二节 日本的政治吞并与朝鲜主权的丧失	(254)
第三节 日本殖民统治期的经济掠夺与文化侵略	(261)
终章 战争、现代化与东亚	(289)
第一节 近代日本的对外战略和战争	(289)
第二节 战争与日本的现代化	(296)
第三节 近代日本对东亚的历史影响	(302)
后记	(309)

序 章

以史为鉴——近代日本留给东亚的 经验和教训

日本是东北亚地区与亚洲大陆隔海相望的岛国，自 20 世纪 60 年代末便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号“经济大国”，也是一个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现代化国家。但在明治维新以前，日本还只是一个弱小、落后的东方封建国家。正是通过明治维新，日本走上现代化道路，成为当时亚洲唯一的资本主义大国——“大日本帝国”。

近代日本以 1868 年的明治维新为起点，犹如“彗星那样登上舞台”，骤然于 19 世纪末叶出现在东方，划破了屡受欧美列强殖民侵略而笼罩着亚洲的沉沉黑夜，放射出耀眼的光芒，给沉沦中的东方各国、各民族带来希望。东亚各国、各民族的志士仁人，在惊叹日本的迅速崛起之余，纷纷全方位地效法日本，欲使本国、本民族能像日本一样振兴、腾飞。日本的现代化之路，的确有很多经验可供参考借鉴。邓小平同志指出：“明治维新是新兴资产阶级干的现代化。”他又说：我们无产阶级应该干得更好。^①然而，崛起后的日本帝国，却走上了军国主义道路。日本的对外侵略扩张，打破了东方各国人士学习日本的幻梦。成为“世界一等国”、“世界五大强国之一”的新兴日本帝国，不仅与西方列强为伍，欺凌压迫东亚弱小邻邦，且有过之而无不及。跃登“东洋霸主”地位后，竟炮制和抛出囊括亚洲、澳洲及太平洋诸岛的殖民大帝国的“大东亚共荣圈”，其侵略铁蹄践踏了东亚、东南亚各国，入侵我国台湾、吞并琉球、朝鲜，发动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更妄图与德、意法西斯分霸全世界。曾几何时，

^① 《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7 页。

骄横一世、不断膨胀的日本帝国，在世界反法西斯盟国及世界人民的沉重打击下，终于在 1945 年 8 月迅速崩溃败亡，现代化成果也丧失殆尽。近代日本的发展道路，又的确有很多教训，值得警觉记取。

第一节 日本明治维新的成功及其经验

一 明治维新的成功

对明治维新及日本现代化的成功，可归纳为“一大变革”、“两大积极成果”、“三大政策”、“四大领域”。

一是一大变革。明治维新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和改革，是一次日本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翻天覆地的社会大变革，是一个使日本真正登上世界历史舞台和发生历史命运巨变的重大的转折点。因为此前的日本，在世界历史上几乎可以说没有什么地位，也就是大化革新、天皇、武士、丰臣秀吉、德川幕府，等等。而真正引起世界关注日本，是从明治维新开始的。

二是两大积极成果。通过明治维新取得了两项值得肯定的积极成果。第一项积极成果就是取得了国富民强，使日本社会由封建历史发展阶段开始过渡到资本主义阶段，走向了富强之路。仅用了半个世纪，就迅速地发展成为先进的资本主义强国。第二个积极成果，就是实现了民族和国家的独立自主，成为亚洲唯一的避免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命运的国家。这给亚洲人民做出了一个榜样，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通过日本政府和人民的努力，用值得称道的一些智慧，即顺应时代潮流，一方面开国进取，主动变革，迅速增强生产力；另一方面又抓紧一切机会，顽强地坚持与欧美列强谈判，还利用其矛盾推进谈判，扩大效果，为“收回国权”进行长期坚持不懈的努力和斗争，终于从 1894 年开始修改不平等条约，到 1911 年彻底修改了全部不平等条约。从而使日本彻底地摆脱了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历史命运，维护和保持了国家和民族的独立，这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确实是凤毛麟角。

三是“三大政策”。以明治天皇为首的新政府，在实行资本主义改革时期，提出、制定和贯彻、推行了“殖产兴业”、“富国强兵”和“文明开化”三大政策。

四是岩仓使团出访美欧确定“内治优先”后，贯彻三大政策及在经

济、文化、政治、军事等四大领域的改革。

（一）岩仓使团出访美欧

1871年11月20日，明治新政府任命外务卿岩仓具视为右大臣兼特命全权大使，木户孝允、大久保利通、伊藤博文、山口尚芳为全权副使，组成48人的大型使节团出访欧美，另有留学生59人同行。岩仓使节团近一半是由日本国家掌握实权的领导人的官员组成的特大外交使团，12月23日，他们由横滨起航赴欧美访问、考察，先后访问了美、英、法、比、荷、德、俄、丹麦、瑞典、意、奥和瑞士等12个国家，认真考察了各国政治、外交、法律、军事、经济、文教、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情况。在长达20个月的考察、访问中，使团实地接触了西方资本主义各国，眼界大开，认识到发展经济是使国家富强的根本途径，必须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同时必须改革日本的政治体制，健全法制；移风易俗，改革文化教育；学习西方，改革军事体制和制度。并决定从本国国情出发，效法欧美各国的先进文明和成功经验。1873年9月，使团成员回国后，重新改组了政府，使团主要成员牢牢掌握政府实权，亦使大批具有改革思想及专长的人才进入政府担任要职，基本上形成了内治优先、推行改革的指导思想及领导骨干，决定了日本此后发展的大方向。

（二）经济改革

在经济方面的改革中，地税改革是一项根本性的改革。在1873年宣布地税改革前，明治政府已经宣布了一些解放农业生产力的措施，如废除以往对种植作物品种的限制，废除关于土地买卖的禁令及允许农民从事其他职业等。1873年7月28日，政府发布《地税改革条例》，规定：以耕地的法定价格作为全国统一的课税标准；地税的税率定为法定地价的3%，另征1%的附加税；地税一律用货币缴纳；法定纳税人是从国家领取土地执照而拥有土地所有权者。通过地税改革，确立了近代土地税制度，最后从法律上废除了幕藩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地税改革废除了种种封建限制，促进了日本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使日本农业开始走上现代化的发展道路，并使政府确保了稳定的财政来源。

担任岩仓使团副使的大久保利通，回国后掌握了政府实际大权。他在1874年正式提出了《殖产兴业建白（议）书》，其中最精彩的几句是：“大凡国之强弱，系于人民之贫富，而人民之贫富，系于物产之多寡。物产之多寡，虽依赖于人民致力工业与否，但寻其根源，又无不依赖政府官

员诱导奖励之力。”^① 最后他归结为要政府发挥积极的作用，这是真正的关键，而政府的作用恰恰又主要是在引导、倡导、鼓励、奖励日本各种各样的人来投资产业，兴办产业。从此建议书的提出起，日本正式开始了殖产兴业的具体历史过程。

“殖产兴业”的具体方针，就是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通过各种政策手段和动用国库资金，加紧推行资本原始积累，并以国营军工企业为主导，按照西方的样板，大力扶植资本主义的发展。要殖产兴业，首先要解决资金问题。为此，政府除进行地税改革而获取必要的巨额土地税收入之外，还实行货币金融政策，始而大量发行纸币，继而又提高税率、增收新税，采取金融政策，对人民进行双重的盘剥，还用发行公债的办法，筹集大量资金；对外则通过向亚洲近邻国家实行侵略掠夺，获取资金。

明治政府的殖产兴业政策在 1868—1880 年期间，主要是采取大力创办官营企业，由国家资本带头实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方针。以 1880 年 11 月《处理官营企业条例》的颁布为标志，开始殖产兴业第二阶段（1880—1885 年）。这期间以大力扶植和保护私人资本主义发展为主。明治政府殖产兴业的具体措施，主要有以下 7 个方面：（1）废除各地关卡，培育和发展全国统一市场；建设铁路，发展航运、邮政、电报和电话等近代交通通讯事业。（2）接管幕府和各藩的工矿企业，加以改造和扩充，以形成国有的企业体系；大力创办各种称为“模范工厂”的新式近代企业。（3）引进西方先进技术和设备，改造原有技术和工具；注意创办民品工业。（4）采用奖励、保护等多种方式，鼓励优质新产品的发明创新；举办交流会、博览会以推广先进技术。（5）推行“劝农”政策，引进西方农业技术、农牧业品种和经营管理制度；结合“士族授产”的“劝业”，使大批原封建武士从事农垦。（6）扶植与保护私人资本，促进私人企业发展。从 1880 年 11 月起，决定将军工、铸币、通讯、铁道、印刷等特殊部门以外的官营企业廉价处理给三井、三菱、川崎、吉河等特权大资本家。（7）奖励国产，鼓励国货出口。明治政府自 19 世纪 80 年代起，立足本国实际，指示引进必须结合国情，西方经验不能照搬。明治时代，日本在发展近代资本主义、大力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的同时，广为延聘外国

^① 世界历史编辑部编：《明治维新的再探讨》（基本文献史料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86 页。

各行各业专家，很注意人才的引进，当时外国专家的薪金，可以高出日本领导人数倍；随着本国人才的培育成长，逐步减少以致停止了这种人才引进。派遣留学生出国，也很注意实用实惠，摈弃了盲目性。

殖产兴业政策的推行，促进了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在政府的大力保护和扶植下，1886—1890 年间，在日本出现了早期产业革命热潮。它几乎扩展到一切主要工业部门，特别是以纺织业为中心的轻工业部门发展异常迅猛。到甲午战争前后，日本初步实现了资本主义工业化。

（三）教育及社会文化改革

明治政府实行资本主义改革的又一重要政策是“文明开化”。这一政策主要涉及文化教育改革及一系列社会文化改革。

明治政府成立伊始，首先整顿旧教育机构，1871 年设文部省，掌握全国教育改革事务。1872 年 9 月 5 日发布《学制》，正式开始有纲领、有计划的改革。在《公布学制之布告》中指出：“学问可称为立身之资本。”制定公布《学制》之目标是：“以期今后一般人民（华士族、农工商以及妇女），必使邑无不学之户，家无不学之人。”^①

全国根据《学制》划分学区，设立大、中、小学及各类专业学校，教学内容焕然一新。另外，制定了有关留学生规则、学位制度，并允许私人办学等。1879 年又迈出教育改革第二步，即制定 47 条《教育令》，废除学区制，将小学设置、管理权下放地方，学制缩短，教学内容简化。翌年又修改《教育令》，加强对教育的监管权，使就学率迅速提高，1883 年达 51%。1885 年实行内阁制，森有礼首任文部大臣，他先后主持制定、公布了《帝国大学令》、《小学校令》、《中等学校令》和《师范学校令》等一系列教育法令，使教育改革进入确立近代教育体制的第三阶段。上述教育法令的推行，基本上确立了近代教育制度，教育普及率及中学、大学都有极迅速的发展，成果极为显著：迅速发展为世界教育普及率最高的国家。

明治政府推行文明开化过程中，对社会风俗习惯、生活方式也给予关注。19 世纪 70—80 年代，政府发布一系列文告和法令，实行各项社会改革，一方面废除一些封建时代遗留的旧风俗习惯，一方面宣传奖励以至移植西方人的生活方式，在衣、食、住、行方面推动“欧化”风潮，企图

^① 《明治维新的再探讨》，第 181 页。

通过社会改革建立适应世界潮流和适合日本国情的近代文明体系。发布《断发脱刀令》，天皇带头剪发；发布采用阳历布告（改阴历 1872 年 12 月 3 日为阳历 1873 年元旦，并将一昼夜 12 时辰改为 24 小时）及开展以洋房、西装、西餐为代表的生活方式的“欧化”运动。这些措施在城市中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当然，在日本政府中也有人认为，日本同西方比是劣等国，不如搞“全盘西化”。社会上亦有人主张，日本应废日语而以英语为国语，甚至组织“人种改良会”，提倡与西洋人通婚以改良人种等肤浅庸俗的“文明开化观”，但终未成气候。

“文明开化”更重要的方面是开展资产阶级社会启蒙运动，传播西方启蒙思想。幕末时期成长起来的西学知识分子，是传播西方启蒙思想的先驱。明治 6 年（1873）成立的“明六社”，则是日本近代史上第一个合法的研究传播西方民主思想的学术团体，它既是文明开化政策的产物，也是文明开化的标志，在文明开化运动中起了先导作用。它的机关刊物《明六杂志》出版 43 期，发表论文百余篇，处处闪烁着“理性之光”，很受社会欢迎。此外，其社员在明六社活动期间，共出版著译 20 多部，介绍民主共和思想，贡献颇大。但在帝国政府公布《新闻条例》和《谗谤律》（1875 年）、实行《取缔演说令》（1878 年）和《集会条例》（1879 年）期间，1875 年《明六杂志》停刊，明六社亦同时宣告解散。日本知识界向右转，一大批启蒙先驱者和被誉为“理性之光”的传播者，纷纷沦为思想界的保守分子、倒退转向分子。但是，群众性的自由民权运动，在淘汰了老一辈民主主义者的同时，锻炼培育出了新一代民主主义者。

（四）政治改革

明治政府在使日本走上图强之路的过程中，始终重视牢牢掌握国家政治大权，通过各时期的政治改革，建立、巩固和强化中央集权制，最后确立了日本帝国的近代天皇制。

1868 年 4 月 6 日，以天皇为首的明治新政府发布了具有政治纲领性的《五条誓约》。6 月 11 日，公布“政体书”，宣称“天下之权力皆归太政官”，并将“太政官之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使无偏重之患”。^① 按此原则，天皇政权实行第一次“太政官制”。9 月 3 日，天皇下诏改江户为东京。10 月 23 日，改年号为“明治”，取中国《易经》中

^① 《明治维新的再探讨》，第 169 页。

“圣人南面听天下，向明而治”一句中的“向明而治”，并规定从此一代天皇只用一个年号。翌年4月，天皇赴东京，事实上迁都东京。

在此前后，以天皇睦仁为首、由改革派武士掌握实权的新政府，充分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不仅对经济、文教、军事进行破旧立新，而且对政治方面也不断进行全方位的资产阶级改革。在日本被称为“维新”。“维新”，取自中国《尚书》：“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即变革之意，实际上是实行一系列资本主义改革。

1869年7月25日，明治天皇下诏接受各藩“奉还版籍”（版指领地、籍指户籍），任命藩主为藩知事，取消藩主、公卿等旧称，统称“华族”，一般武士则称为“士族、卒”。1871年8月29日，实行“废藩置县”，解除旧藩主藩知事职务，建立了近代府县制度，最后取消封建领主的统治权。全国行政区划分为3府72县，由中央政府任命的府、县知事管理。此举建立和加强了中央集权制的国家政治体制。

天皇政权在1868—1878年间，镇压了20多起士族刺杀政府高级官员和暴乱的事件，如1874年以江藤新平为首的佐贺之乱和1877年以西乡隆盛为首的鹿儿岛士族叛乱（史称“西南战争”）。同时，更以残酷的手段镇压农民起义和暴动。

天皇政府在加强中央集权和发展资本主义的过程中，极力利用日本的封建遗制。在政治上神化天皇，树立其绝对权威；为培植特权阶层，将维新功臣及财阀亦列入“华族”；在意识形态上，宣扬皇道、神道、儒学，并引进德国唯心主义哲学。经过明治维新，日本从幕藩领主统治的封建国家逐渐转变为带封建性的资本主义国家。近代中央集权制建立和巩固后，1889年颁布《大日本帝国宪法》，1890年开设帝国议会，从而确立了近代专制主义的君主立宪制，即日本近代天皇制。

日本政治改革是带有两面性的。日本明治宪法的制定也一样。这里，还需对近代日本的自由民权运动的推动作用作简要叙述。

19世纪70—80年代，日本国内爆发了一场以要求开设国会、制定宪法、减轻地税、修改不平等条约和确立地方自治为主要内容的全国规模的群众性政治运动，史称“自由民权运动”。这一运动在明治政府分化瓦解和镇压下失败了。但政府在自由民权运动的强大压力下，于1881年亦被迫做出让步，许诺将以1890年为期开设国会，公布帝国宪法，同时着手立宪的准备工作。

首先，派伊藤博文为首的“宪法考察团”于1882年3月赴欧洲考察。伊藤一直主张以普鲁士和奥地利宪法为样板，故他直赴柏林和维也纳，向柏林大学法学家格拉斯特和维也纳大学法学家施泰因求教，历时一年多，学得了如何在立宪形式下保持君主统治大权的经验。他决心以“君权主义”色彩浓厚的普鲁士宪法为制定日本帝国宪法的楷模和蓝本。1883年3月，“宪法考察团”回国。

其次，设立华族制度，即日本的近代贵族制度。1884年颁布《华族令》，实行“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制”，并定为世袭。原来的藩主、旧公卿及明治维新的功臣被授予爵位，成为“皇室的辅翼”，日后成为牵制、抗衡众议院的贵族院基础。

第三，确定“皇室的财产”。1882年2月，岩仓具视建议为制定宪法，必先巩固皇室基础。他赞同“政治权力与财产成正比”的英国名言，他“要求把皇室财产扩大到与‘国民财产’不相上下”，^①以便将来一旦政府预算案被国会否决时，可由皇室财产支付官吏的薪俸和陆海军经费。于是，不断用划拨、移交、接管、编入等手段和名义扩大皇室土地、工矿企业及财产。在1889年宪法颁布时，天皇已成为日本最大的地主和最大的资本家。

第四，实行内阁制。1885年12月废除原来的太政官制，效仿西方资产阶级内阁制，建立了责任内阁。由总理大臣和外务、内务、大藏、陆军、海军、司法、文部、农商务、递信等9省大臣以及书记长官、法制长官组成，直接隶属于天皇。第一届内阁由伊藤博文任总理大臣。在实行内阁制时，1887年政府制定《文官任用令》，1888年还制定了新的市制和町村制，实行所谓市、町、村的地方自治制度。

在完成这些准备工作后，帝国政府开始起草宪法草案。1886年秋，以伊藤博文为首，井上毅、伊东巳代治、金子坚太郎等4人开始秘密起草宪法，并听取法律顾问、德国法律学家雷斯莱尔和莫塞的意见。1887年5月完成第一稿，又进一步加工修改完成第二、三、四稿，1888年4月最后修改定稿，送交天皇审阅，同时由枢密院审议、通过。枢密院是天皇的最高咨询机关，设立于1888年4月，也是为审议宪法草案而产生的机构，伊藤博文辞去总理大臣职务，就任枢密院议长，召集顾问官和内阁大臣，

^① 转引自吕万和著《简明日本近代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08页。

从6月18日起，在天皇亲临之下，秘密审议宪法草案，到1889年1月31日审议完毕。其间经过若干字句上的修改变动后，定名为《大日本帝国宪法》。1889年2月11日，明治天皇将《大日本帝国宪法》作为钦定宪法予以颁布。2月11日，是神武天皇（日本神话传说中的第一代天皇）即位纪念日（称纪元节）。该日，天皇在新落成的宫殿召集群臣，宣读颁布宪法的《告文》和《敕语》后，将宪法文本“御赐”给第二届内阁总理大臣黑田清隆。帝国政府同时公布《皇室典范》、《贵族院令》、《议院法》和《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等法律。仪式结束后，举行阅兵式，召开盛大宴会，并宣布大赦政治犯，为西乡隆盛恢复名誉等。

帝国宪法的颁行，是日本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标志着近代天皇制的确立。

帝国宪法共7章76条。第1章关于天皇的规定共17条，是宪法的中心，其核心是“天皇主权论”。其中规定：“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天皇集一切国家大权于一身，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但就其权限和实际的政治作用看，天皇又毕竟不同于封建时代的专制君主。一是宪法规定天皇必须“依本宪法各条之规定”行使统治权，而宪法各有关规定又限制了天皇在政治生活中独立地发挥作用；二是根据明治初年以来形成的惯例及实施宪法后的历史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除极个别例外，天皇不直接干预国政。宪法关于天皇权力的规定在实施时成了“无答责制”，天皇对臣属的国务汇报只听不答，后果与责任由臣属承担。第2章关于臣民之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共15条。第3章关于帝国议会的规定共22条。第4章关于国务大臣和枢密顾问的规定共2条。第5章关于司法的规定共5条，规定依天皇之名义施行法律。第6章关于财会规定共11条，规定国家预算需经议会同意等。第7章为4条补则，规定宪法修改程序及办法。^①

帝国宪法所规定的日本近代天皇制，是藩阀专制的继续和发展。其本质是借“天皇大权”之名，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由极少数军阀、官僚、贵族实行寡头专制。这种政治体制当然少有民主成分，但毕竟是东亚第一部近代宪法，而且是当时亚洲唯一颁行的资产阶级宪法，无疑是一种历史的进步，有其深远的意义。

^① 《明治维新的再探讨》，第194—195页。

除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外，1882年日本曾实施《刑法》和《治罪法》，1890年废止《治罪法》代之以《法院组织法》、《行政审判法》、《刑事诉讼法》，1891年颁布《民事诉讼法》。19世纪70年代初曾着手制定民法，后因发生“民法论争”，新的民法制定后拖至1898年才全部实施。《商法》实施于1899年。至19世纪末，帝国政府基本建立起成体系的近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1890年11月29日是日本第一届议会开幕之日。自此日起，钦定的帝国宪法正式实施。日本式的君主立宪体制——近代天皇制从此正式确立。

（五）军事改革

在日本帝国政府实行资本主义改革中，“富国强兵”是其三大政策之一。其主要措施就是改革旧的封建军制。1873年颁布《征兵令》，建立近代的常备军并不断扩充。与此同时，还于1874年建立了近代的警察制度。日本建立的近代常备军，不称国防军而称“皇军”，强调其效忠天皇。日本大量引进欧美的一些先进军事制度和建设大量近代军事设施。其海军主要是学英国，其陆军主要学德国。很快使日本的装备、指挥和战斗力得到极大的加强和提高，居于亚洲第一的领先地位。

概括地说，日本的成功之处表现在各个方面：在维护国家独立自主方面，明治政府通过艰苦的修改条约谈判和不懈的斗争，终于废除了与西方列强签订的全部不平等条约，发展成为独立的资本主义强国。在经济方面，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已获得巨大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实现了工业化，农业在战后也逐渐实现了现代化。在政治方面，1889年就已开始建立近代代议制度，颁布了明治宪法，也曾有过自由民权运动、大正民主运动和昭和民主运动三次民主高潮的兴起，在战后更制定了新宪法，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在军事方面建立了近代军事体制，实现了军事现代化。在思想启蒙方面，明治初期即开展了启蒙运动，经过文明开化，大学西方，取得了很大成绩。在文化教育方面，经过明治政府的大力提倡和日本民间的长期努力，在进入20世纪时，就在东亚乃至世界，较早较快地普及了国民小学教育，对推进现代化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二 日本明治维新成功的五点经验

日本正是通过明治维新的成功，迅速发展为世界级的强国。其成功的

经验，可以概括为以下五点。

第一，推翻幕府封建统治后，掌握政权的明治政府提出了明确的图强总纲领、总目标。这就是明治天皇于1868年4月6日发布的《宣扬国威宸翰》（御笔信）所提出的“雄飞海外论”：“开拓万里波涛，布国威于四方”，1871年7月在《废藩置县诏书》中概括为要建成“与各国对峙”的强大国家。这是在明治维新伊始就确定的国家总纲领和最高目标。为达此目的，明治天皇在1868年4月6日，率领群臣百官、诸侯到京都的紫宸殿，向天神地祇、列祖列宗宣誓。其誓言即著名的《五条誓约》：“广兴会议，万机决于公论；上下一心，大展经纶；公卿与武家同心，以至于庶民，须使各遂其志，人心不倦；破旧来之陋习，立基于天地之公道；求知识于世界，大振皇基。”^① 对日本图强总目标和《五条誓约》，我们有很多批判它的理由，但是应该看到恰恰是这些，明确提出和制定了日本发展的奋斗目标和大政方针，这个方针值得我们现在很好地理解。它洋溢着积极进取的精神和迎接对应西方列强侵略和挑战的一种勃勃的生机。这是日本明治维新的总政策和大的出发点，没有这样一个总的能够动员、笼络住全体日本人（上下，君民，原来旧的一些公卿和新的农工商人员）的口号、信念和方针、政策，是很难动员日本全民族一起来为之努力奋斗的，也不大可能实现其图强之梦的。而且也应该承认，“海外雄飞论”、“与各国对峙”的国家发展总目标和基本国策，在当时具有捍卫国家主权和独立，摆脱所面临西方列强侵略所造成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危机，以跻身世界强国的某些合理性、正当性。而作为明治维新总方针和政治纲领的《五条誓约》，则不仅提出了内政建设的方针，也明确了与国际接轨，对外开放的大方向。在当时，也具有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改革封建归制；开国进取，学习西方先进科学技术和文明的积极意义。

第二，日本明治政府制定和贯彻执行了其基本国策、大政方针和具体政策，并持续进行一系列改革，而以改革促发展是可取的、正确的。“三大政策”及进行的政治、经济、文化及军事改革，虽然也都存在不少问题，但基本上是切实的，是符合日本国情的。明治政府抓紧进行了持续20多年的各项改革；对外坚持开国进取，面向世界，努力学习和引进西方的各项先进科学技术，并经过吸收、消化，使之日本化。虽曾遭受许多

^① 《明治维新的再探讨》，第168页。

挫折，却能及时总结、改正。如曾在 1868 年至 1880 年“文明开化”时期，提倡“全盘欧化”，完全否定和排斥日本优秀的文化传统，19 世纪 80 年代的“鹿鸣馆时代”就是极端“欧化”的典型。但不到 20 年，欧化风潮就基本平息，代之而起的是日本民族主义和国粹主义之风大盛，一时开展了保存国粹运动。这种欧化与复古回归的交替，在日本曾多次进行。又如，进行农业改革时，盲目引进、购置各种西方大型农机具，大搞大农经济，结果在少平原多丘陵的日本基本行不通。但日本很快仿制了适合日本小块耕地的各种小型农机具，并总结了日本老农的丰富经验，制订成《明治农法》，组织培训，在全国推广，从而使日本农业在 19 世纪末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第三，明治政府重视和抓住关键，进行制度建设。日本不仅持续进行各领域的体制改革，而且特别重视各方面各领域的制度制订。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教育制度和军事外交制度等均全方位地全面制订，在各领域均严格推行制度化。如外交领域的谈判制度，农业方面甚至制订了农业教育制度，教育方面制订了一系列学校制度及留学生制度，等等。制度化、规范化后，使国家各部门的工作按其进行，不至于只依某个长官意志执行。基本上可以说，日本的制度建设是使其迅速崛起成为大国的坚实基础和制度保证。

第四，在贯彻执行和落实政策、措施时，特别注意细节，精密计划做每件事的具体办法，权衡利弊，然后认真地去落实。日本似乎并没有制订过五年或十年发展规划，只是它对每个具体问题是精心地扎实、切切实实地去贯彻执行，认真解决。日本曾有许多战略性的根本失误，但在具体细节上却往往是极为完善几乎是近于完美的。这反映在图强之路中的各领域各方面。

第五，在重视新时代意识、不拘一格使用人才、调动其积极性方面也有许多可取的、有实效的经验。日本政府敢于重用有勇气迎接内外挑战的人才。这种人才，不仅是皇族、华族和精英层，而且包括底层平民；不仅是支持明治政府的，而且包括曾拼死反对明治政府的人。仅举比较著名的两个事例。一是榎本武扬，他是顽固支持德川幕府的海军副总裁，一直与明治新政府武装抗拒到最后。政府军参谋黑田清隆（后出任第二届日本总理大臣）再三劝他投降，他均坚决拒绝。但是却在拒绝信中写了简短的附言：“我在荷兰留学时研究的《海律全书》，是关于国际法的独一无